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宋文權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9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文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宋文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- 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再次開庭訊問後，被告表示無法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本院審酌本案雖已於113年11月19日下午4時宣判，被告並經本院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惟檢察官及被告均得就本件上訴，尚未定讞，且本案詐欺犯罪具集團性，被告參與犯罪之角色分工及情節非輕，而被告又自陳無法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無法擔保將來案件若上訴後證人之純潔性，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，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、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本件尚難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其他方式，代替羈押之執行，故對被告延長羈押係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既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  
02 之羈押原因，為確保日後本案之審判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  
03 必要，被告應自113年12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昱志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0 書記官 吳文彤